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

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指“下属企业”指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的统称。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批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
- （十二）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购销类经营活动除外）；
- （十三）对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审批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但

相关金额超过授权范围时，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 对外投资（包括购买和出售、对下属企业投资等，非关联交易）

（1）公司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境内主业外股权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境内主业内股权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固定资产类股权投资事项（新建、改建、扩建、资本化大修理等），由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无形资产类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5）公司及下属企业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的非生产性装修、大修项目，由股东大会审批；

（6）公司及下属企业追加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或追加投资后总金额超过董事会对各类对外投资者事项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7）公司及下属企业境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2. 资产核销

对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库存、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投资损失等资产损失和处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10%，由股东大会审批。

3.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4. 捐赠和赞助

(1) 年度捐赠和赞助计划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由股东大会审批；

(2) 公司及下属企业计划内单笔捐赠和赞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由股东大会审批。

5. 重大中介服务合同（年度审计师除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由股东大会审批。

6. 对于公司及下属企业预算外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30%，由股东大会审批。

(十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本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

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必要时召开。董事会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说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股东。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监事会作出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召集股东大会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且应在股东大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现场或其他形式召开。以现场形式召开时，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同时，公司可以采用通讯会议等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可设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三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日常购销类经营活动除外）；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需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会议的决议与记录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就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可以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有关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